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3號

上訴人 容冠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容冠公司）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李啟仁

上訴人 李忠信

被上訴人 謝富城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4月1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37,7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6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游智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韋樺